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商财字〔2019〕18号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 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财政局，省属各有关企业：

为推动我省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优化国际市场布局，促进外贸回稳向好。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规定及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37号）要求，结合当前我省外经贸重点工作任务，现将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突出资金使用重点,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活动的支持力度,对企业开展如下事项给予支持,内容包括:境外展览会、境外广告、商务部中小企业外贸软件(ERP)云服务平台及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保通”数据互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编制的海外市场分析、风险评估及海外企业资信报告等。

二、项目申请及审核

(一)项目申请

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实施完毕,且符合本通知支持内容的项目均可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www.smeimdf.org.cn)提交项目申请,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向当地商务局、财政局报送项目书面材料。

(二)项目审核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属地管理原则,项目单位所在地商务局、财政局负责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资料进行初审,确保申报材料及所附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各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对辖区(含省财政直管县)申报的项目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联合行文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一)报送时间

各市及省属企业单位须在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按文件要求将有关资料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申报系统开放时间截止至 9 月 9 日 24 时。

（二）报送资料

1、资金申请文件。请各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按规定时间将联合出具的专项资金申请文件及项目汇总表（一份）报省商务厅（财务处）、省财政厅（经建处）；项目资料（一份）报省商务厅（财务处），省属企业的申请文件及资料直接报省商务厅，过期不再受理。项目汇总表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省商务厅财务处邮箱：hbswtcwc@126.com

2、总结报告。各市、县和省属单位（团体项目）要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和评价，报告内容要具体详实，所举事例要有代表性并有具体数据支撑。总结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前报省商务厅（财务处）、省财政厅（经建处），报送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监督检查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对不配合检查，提供虚假发票和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将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且五年内不得申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违反规定，骗取、套取国家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第一部分 申报要求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施完毕的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给予支持。有以下情况的不予支持：

- 1、已支持两年仍无进出口业绩者不予支持。
- 2、无法确认展位费的不予支持。
- 3、凡采用现金、贷款抵扣等方式结算有关项目费用的，不予支持，未通过申报单位账户汇款的不予支持。
- 4、项目材料中所有外文资料及财务票据需自行翻译成中文，否则按无效票据对待。
- 5、申报项目应按照《申报指南》规定的类别填写具体项目名称，如，2019 年 XXXX 展览会。不按规定填写的不予支持。
- 6、项目材料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料不齐、弄虚作假的不予支持。
- 7、申请材料请用 A4 纸按顺序左侧装订。
- 8、每家企业申报项目一般不超过 5 个。单个项目实际费用发生额低于 1 万元的不予支持、参展面积低于 9 平方米的不予支持。

第二部分 支持内容

一、境外展览项目

(一) 支持内容和标准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定额(元)
展位费	70%	30000

注：实际费用发生额低于3万元，按实际费用计算。

(二) 境外展览项目的申请要求

1、境外展览会，指在境外举办的国际性或地区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

2、申请境外展览会团体项目，项目组织单位须具有组织行业或地区企业赴境外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资格。组织参展的企业在10家(含10家)以上，申报资料要求同企业项目标准一致。

3、同一展会每个企业申请补助的展位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标准展位。

(三) 申报项目需提供的书面材料

- 1、资金拨付申请表。
- 2、参展合同(展位确认书)。
- 3、参展人员护照复印件(信息页、签证页、中国海关出入境记录页)、全部参展人员的联系方式(固话、手机)。

4、参展企业付款发票、银行支付凭证或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如企业直接给境外展览公司支付参展费用，须提供支出外汇的银行付汇水单和境外发票复印件。

5、展会期间的展位彩色工作照片（5-7寸）（含企业展位楣板、全体参展人员及展品），扫描件及复印件等无效。

6、项目小结（300字以上）。内容应包括：该项目的完成情况、费用支出情况，取得的主要成绩及存在的问题等。

7、其他相关资料。

二、信用风险管理项目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万元）
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企业资信报告、市场分析及风险评估等资信产品和服务费用	70%	5
商务部中小企业外贸软件（ERP）云服务平台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保通”系统实现EDI对接发生的系统改造费用	70%	5

（二）信用风险管理项目的申请要求

1、对商务部中小外贸企业（ERP）云服务平台系统及同类产品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保通”数据互通所发生的费用，给予一次性支持。不支持后期维护、改版、升级，购买机器、设备等费用。

2、服务商应是依法注册、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并具备相关资格。

3、企业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编制的海外市场分析、风险评估及海外企业资信报告等资信产品和服务费用。

（三）申报项目需提供的书面材料